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不高于人民币13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；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.5元/股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

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日